

JIANZHU SHIGONG XIANGMU JINGLI
CONG RUMEN DAO JINGTONG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 从入门到精通

李 燕◎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施工现场经理从入门到精通

李 燕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从入门到精通/李燕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112-15972-7

I. ①建… II. ①李…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项目管理
IV. ①TU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0116 号

本书作者在建筑施工现场工作 25 年。从施工单位项目现场技术员做起, 历经施工项目经理、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副经理、项目总监、监理公司技术负责人等多项关键岗位的磨炼, 将多年的建筑施工技术和管理经验与心得编写成书供广大读者阅读。

本书共 9 章内容, 全面围绕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工作范围、工作职责、工作内容编写, 具有很强的技术、管理实用性和适用性。

本书适合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阅读使用, 也适合建筑工程现场施工人员阅读使用。

* * *

责任编辑: 岳建光 张伯熙

责任设计: 张 虹

责任校对: 肖 剑 刘梦然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从入门到精通

李 燕 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 $\frac{3}{4}$ 字数: 515 千字

2014 年 3 月第一版 201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54.00 元

ISBN 978-7-112-15972-7

(2474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十几年前，我曾工作在建筑工地一线，自身经历过技术员、施工员、质量员和项目经理这几个职位，深感作为项目经理知识量的匮乏。因此，我在工作中一直把我所了解的工作知识加以总结，为自己能够适应当时的工作而作努力并渴望找到一本能指导自己工作的书，这种努力为我编写本书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国家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后，我自己紧追时代从未停止。通过自身努力，我考取了一级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因而，在本书的编写中，我从法规、规范、施工技术、管理以及现场问题等各个角度上对项目经理的工作均做了系统的梳理。

本书也邀请了施工单位人员、监理单位人员、在校研究生等编写他们眼中的项目经理。他们分别是江苏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勾志勇，慈溪监理公司项目总监鲍辉，同济大学在读研究生、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刘尊景，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员曹养闻。对于他们为本书所编写的内容，我表示十分欣赏和衷心感谢。

本书适合项目经理和现场施工人员阅读，也适合在校大学生有志成为项目经理的人员阅读使用。

由于本人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恳请各位建筑同行给予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应知应会篇	1
第二章	参建各方的项目管理篇	54
第三章	施工方的项目管理	86
第四章	安全生产技术篇	149
第五章	房屋建筑工程部分新技术	222
第六章	施工现场常见质量问题及处理意见	258
第七章	施工资料	263
第八章	项目经理实战	282
第九章	我眼中的项目经理	306

第一章 应知应会篇

1.1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具备的条件

1.1.1 一级建造师申请条件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5.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1.1.2 二级建造师申请条件

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等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可报名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2 项目经理的执业能力

建造师通过注册可以担任项目经理，那么建造师的执业能力作为项目经理就是必须要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

1.2.1 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能力

1. 具有一定的工程技术、工程管理理论和相关经济理论水平，并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2. 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施工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3. 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4. 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1.2.2 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能力

1. 了解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行业管理的规定。

2. 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3. 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有一定的施工组织能力，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1.3 建造师的考试内容

1.3.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1.3.2 二级建造师的考试科目

1.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1.3.3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分为 14 项

1. 房屋建筑;
2. 公路;
3. 铁路;
4. 民航机场;
5. 港口与航道;
6. 水利水电;
7. 电力;
8. 矿山;
9. 冶炼;
10. 石油化工;
11. 市政公用;
12. 通信与广电;
13. 机电安装;
14. 装饰装修。

1.4 工程项目对项目经理任职资格要求

1. 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
2. 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3.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担任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4.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 (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1.5 注册建造师的违规行为

项目理由建造师担任，建造师的违规行为也就是项目经理的违规行为。

1.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2.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3. 使用不合格设备、建筑构配件；
4. 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用工方面的规定；
5.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行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不法利益；
6. 签署弄虚作假或在不合格文件上签章的；
7. 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8.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受聘并执业；
9.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企业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10. 未变更注册单位，而在另一家企业从事执业活动；
11. 所负责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或移交手续前，变更注册到另一企业；
1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13.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和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6 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标准

1.6.1 民用与工业建筑工程大型规模

1. 大型规模：层数大于等于 25 层。高度大于等于 100m。单跨跨度大于等于 30m。单体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30000m²。
2. 中型规模：建筑层数 5~25 层。建筑高度 15~100m。单体跨度 15~30m。单体建筑面积 3000~300000m²。
3. 小型规模：建筑层数小于 5 层。建筑高度小于 15 层。单体跨度小于 15m。单体建筑面积小于 3000m²。

1.6.2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群建筑面积）

1. 大型规模：大于等于 100000m²。
2. 中型规模：3000~100000m²。
3. 小型规模：小于 3000m²。

1.6.3 其他一般房屋建筑面积

- 大型：大于等于 3000m²。
中型：300~3000m²。
小型：小于 300m²。

1.6.4 房屋建筑地基与基础

1. 大型：大于等于 25 层。
2. 中型：5~25 层。

3. 小型：小于5层。

1.6.5 基坑围护工程（深度）

大型：大于等于8m。

中型：3~8m。

小型：小于3m。

1.7 合同法规定的建设工程合同有关条款

掌握合同法中有关建筑合同的相关要求也是项目经理应该掌握的，且平时的工作应依据该法律法规进行。

1.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2.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3.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4. 因施工人员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员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7.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8.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9.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8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项目经理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履行好下列自己的职责，对本项目有法可依的进行项目管理。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9 安全生产法中施工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的有关条款

建筑施工企业为生产经营单位，它的安全生产保障条款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去组织落实。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8.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9.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1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13.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5.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6.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1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1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9.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0.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2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10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从业人员权利和义务

安全生产法赋予了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建筑企业从业人员应按照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

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2.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4.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5.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6.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7.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8.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9.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0.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11.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1.11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作为从事建筑企业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一定要知法懂法，了解法律责任，对自己所管辖的工程，能够尽可能的规避自己的风险。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6.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7.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3)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4)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6)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7)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8)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9)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8.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3)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9.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1.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规定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17.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18.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1.12 消防法有关规定

对于消防有关要求，项目经理也要做到心中有数，在现场的施工中按照消防的有关要求去组织施工，不是自己的责任，也要督促和提醒建设及设计单位去落实消防的有关要求。

1.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3.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4.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1) 对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2)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3)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5.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6.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上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3)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4)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7.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8.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2) 过失引起火灾的;

(3)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4)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5)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6)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1.13 刑法中的有关危害公共安全罪

项目经理在执业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而了解刑法的有关要求也是极其重要的,不要做一个法盲。在工程会项目上,项目经理的一个决策失误和不履行责任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利益,也会影响自己一生的前途。

1.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4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安全是企业 and 项目上的重中之重，管理好工地的安全明确安全责任，也是项目经理的必修课。

1.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6.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7.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8.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9.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

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 土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
- (4) 起重吊装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凡在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11.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2.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3.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4.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5.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6.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7.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18.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9.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20.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